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工美职院学字（2020）14号

关于评定 2019-2020 学年学校综合奖学金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品学兼优，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湘工美职院[2016]55号）文件规定，现将 2019-2020 学年学校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比例及分配名额

一等奖学金按在校二、三年级学生人数的 1%评选、二等奖学金按在校二、三年级学生人数的 5%评选、三等奖学金按在校二、三年级学生人数的 14%评选，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系 别	各系 人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视觉传播设计学院	1164	12	58	163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	1568	16	78	220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	1631	16	82	228
数字艺术学院	765	8	38	107
手工艺术学院	546	5	27	76
湘绣艺术学院	160	2	8	22
合计	5834	59	291	816

二、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

1. 德智体全面发展，操行成绩 90 分（含）以上；
2. 热爱学校，热心公益；
3.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4. 学年学习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二）二等奖学金

1. 德智体全面发展，操行成绩 90 分（含）以上；
2. 热爱学校，热心公益；
3.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4. 学年学习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三）三等奖学金

1. 德智体全面发展，操行成绩 90 分（含）以上；
2. 热爱学校，热心公益；
3.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4. 学年学习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三、评定相关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审结果实行院校二级公示制度。各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在本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未交清学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者，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

（四）各二级学院评审上报材料包括：学校奖学金汇总表（含电子表格和纸质表格）、学生评优审批表（见附件）、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报告、公示情况及照片。

(五) 各二级学院完成初评时间：

10月9日之前完成初评，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上报初审名单截止时间：10月12日之前。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与评定条件不符合者，取消评定资格，不予补报。

附件：1.《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表》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审表

二级学院名称:

姓名		专业		班级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担任 职务		
是否受过处分		○是 ○否		申报等 级	等	是否 欠费	○是 ○否	
原始 成绩	第 一 学 期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第 二 学 期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班级总人数: _____人 学年成绩平均分排名: _____名 学年平均分: _____分 学年操行成绩排名: _____名 学年操行平均分: _____分							
	备注							

班 级 意 见	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需 A4 纸双面打印，表格审批完毕后由学院保存、装档，每一栏（除备注外）必须填写